

项目编号：

鹤壁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系统（鹤壁市遥感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采购项目购买  
服务合同

2023年2月7日

甲方（购买主体）：鹤壁市林业局

乙方（承接主体）：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主体）： 鹤壁市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宇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项目名称：鹤壁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挥系统（鹤壁市遥感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数量：本项目基于PIE-Engine时空遥感云平台面向鹤壁市林业局提供周期、订阅式的监测、预测、分析等林业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服务，主要包含“空天地”一体化林业综合防火监测预警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智慧监测服务。（详见附件）。

3. 服务地点：鹤壁市。

4. 服务期限：自项目建设内容验收之日起采购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满后免费提供3年运营服务。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平台整体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并通过密码测评；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13,375,000.00）。

2.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96209200035790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按六年支付, 每年度支付比如下:

(1) 第一年度支费用总额的20%, 即: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675,000.00);

(2) 第二年度支费用总额的20%, 即: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675,000.00);

(3) 第三年度支费用总额的15%, 即: 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 (¥2,006,250.00);

(4) 第四年度支费用总额的15%, 即: 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 (¥2,006,250.00);

(5) 第五年度支费用总额的15%, 即: 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 (¥2,006,250.00);

(6) 第六年度支费用总额的15%, 即: 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  
整 (¥2,006,250.00);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进行支付。其中第一年应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约定费用, 以后每年自项目建设内容验收日起每经过365个日历天, 需支付当年约定费用, 以此类推, 直至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都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 验收程序及标准：

2.1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2.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5. 如果甲方需要修改完善功能，改动功能开发程度小的前提下，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动要求对程序开发难度较大，且属于新增功能，须另交开发制作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 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服务，应满足在甲方要求时进行驻场技术指导，确保设备全天候正常运行。乙方须建立一支稳定的项目运维技术队伍，保证系统可靠运行。定期进行系统巡检，软件平台的完善、升级维护，硬件的运维、完善、升级等，保障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并提供及时响应服务。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系统运维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等进行一次集中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系统使用和运维方法。培训时间、地点、形式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中包含不限于文档版权、项目中生成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11. 在本项目实施或运行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组件或服务，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书面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自行开发软件同样或更高的服务。

## **第八条 项目变更**

1. 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服务的某些部分，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

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 如乙方提供项目的部分服务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变更。

5. 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需赔付乙方已履约成本及合理利润，并赔偿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的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超过三次还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5%；逾期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果发生泄密或者造成乙方损失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八条 附件 服务清单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王轩

日期：2023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王翔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品牌	频次	单位
一	<b>林业灾害监测预警服务</b>				
1.1	林业“空天地人”一体化综合防火监测预警服务	<p>林业“空天地人”一体化综合防火监测服务的建设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葵花 8 号、风云 4 号、风云 3 号系列、NPP、NOAA、EOS 等多源卫星遥感、无人机侦测、大数据等手段，建立基于空间遥感卫星高频次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全方位、无死角、准实时的对鹤壁市林业火情进行早期发现及预警，补全常规视频设备监控、监测预报等监管手段的盲区和短板。</p> <p>服务主要包括林业防火“一张图”模块、火情应急指挥驾驶舱模块、灾前监测预警模块、灾中指挥扑救模块、灾后灾损评估模块、火情监测预警核查 APP 等模块。</p>	定制	6	年
1.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智慧管理服务	<p>充分利用遥感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途径广和繁殖能力强这一特点以及传统监测方法时效性差、客观性低等问题，以创新鹤壁林业有害生物监管防治技术、改善林业生态质量为目标，面向灾前预警、灾情调查、治理处置、灾损评估等业务需求，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对其进行科技赋能，应用遥感监测、专业昆虫诱捕器、虫情测报灯、手持终端实施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建设集遥感调查监测、灾情预警预报、有害生物识别与分析、灾后灾损评估和可视化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体系。</p> <p>服务主要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护“一张图”模块、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化管理模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管理模块、林业有害生物物资调度管理模块、林业有害生物灾损评估模块等服务模块。</p>	定制	6	年